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6 月 30 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关于欧派家居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8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50.5352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55.18 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总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谭钦兴	副董事长、副总裁	5.6355	1.0236	0.0136
2	杨耀兴	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165	0.4753	0.0063
3	黄满祥	财务负责人	1.9793	0.3595	0.0048
4	中层管理人员		516.1054	93.7461	1.2434
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1985	4.3955	0.0583
合计			550.5352	100.0000	1.3263

公司委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收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4000180528 号），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已授予 835 名激励对象人民币限制性股票 5,505,352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785,323.36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505,35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98,279,971.36 元。激励对象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认购股数（股）	每股行权价格（元）	收到股东认购股权款净额（元）
谭钦兴	56,355	55.18	3,109,668.90
杨耀兴	26,165	55.18	1,443,784.70
黄满祥	19,793	55.18	1,092,177.74
中层管理人员	5,161,054	55.18	284,786,959.72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	241,985	55.18	13,352,732.30
合 计	5,505,352		303,785,323.36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5,091,11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15,091,112.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596,46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20,596,464.00 元。

公司正在开展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等事项的申请工作，待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

报备文件：

（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4000180528 号）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